

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项目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JXYX-YL-2025020

甲 方：陕西省榆林中学

乙 方：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：陕西省榆林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联系电话：0912-3593111

受托方：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联系电话：0912-38254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陕西省榆林中学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师生餐饮服务一事，签订本合同，乙方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执行。

一、餐厅管理服务标的：

甲方自愿将其所属餐厅承包给乙方管理与生产经营，饮食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配送。

二、餐厅管理服务期限：

双方约定期限从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。

三、餐厅服务内容：

1、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，餐厅、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；

2、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；

3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，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、上岗证、身份证等证件，并报甲方备案；

4、乙方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，保证饭菜足量、优质，做到品种多样、饭菜价格合理，不得出现少餐、缺餐；

5、乙方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、水、电、气、用餐食材等均由甲方提供；

6、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、安全标准，并确保随时接受甲方对餐厅服务/菜品质量检查与监督；

7、乙方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、安全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；

8、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，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。

四、用餐人数及用餐方式的约定

甲方用餐人数在 4000 人左右，用餐实行刷卡管理，采取自助餐等形式，集中供餐采用 一日三餐制（早、中、晚），周末及节假日餐食根据甲方安排服务。

五、管理服务费

1、按照中标价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贰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元肆角肆分/年、小写：3280860.44 元/年，甲、乙双方管理服务费包括：（人员工资、人员社会保险、法定税费、管理费等）按照打包方式计算。

2、支付方式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，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按 季度 支付管理服务费，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零贰佰壹拾伍元壹角壹分（¥：820215.11 元），之后甲方按照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检查、监督，指导和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于乙方所聘工作人员，甲方发现其有违反工作纪律和其它违法行为以

及不称职者，有权责成乙方对其予以处分，限期改正，更换和辞退，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；

4、负责审核每餐标准、质量，根据需要调换花色品种；

5、负责监督乙方后厨操作和餐厅服务的管理规定；

6、甲方有支持、协助乙方搞好餐厅的管理和服务及相关工作的义务；

7、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务、事故、待遇等关系；

8、成立餐厅管理考核小组，制定考核细则，定期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照校园食堂工作期间的退出机制（详见附件）进行考核抽查，适时组织干部进行测评打分，及时兑现奖惩措施；达不到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有要求甲方按照支付本合同所列承包费用的权利；

2、保证每日早、中、晚餐质量、数量，做到优质、卫生、安全；

3、积极与甲方沟通，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；

4、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单，为甲方提供政治合格、身体健康、无违法史的员工进行工作，所聘用人员必须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；

5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；

6、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给所聘人员发放工资。

八、合同终止与中止

1、本合同履行届满即告终止，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、上级不可抗拒命令、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。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，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，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，在一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改进和提高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

马榆泽

乙方 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

吴书萍

单位名称: 陕西省榆林中学

单位名称: 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8004366752955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80075881602X8

地址: 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桃李路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

雅园19号楼二单元501室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西沙支行

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61001690043058000015

账号: 2610092009200050005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8日